**2025年德惠市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飞防作业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LEZ-2025-614

采购人：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71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19159)

[第三章评标办法 14](#_Toc2788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30878)

[第五章采购需求 23](#_Toc1828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82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德惠市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飞防作业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JLEZ-2025-614（采购计划-[2025]-00097号）

项目名称：2025年德惠市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飞防作业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228.9万元

采购需求：

（1）作业服务10.9万亩；

（2）符合飞防作业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开始作业后3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http://www.ccggzy.com.cn,下同）按采购包下载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相关信息。)

售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一室，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德惠市北德大路1188号

联系人：邵金锋

联系方式：0431-87292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枫林园1栋106室

联系人：杨立侠

联系电话：0431-82880001　15764477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立侠

电　　话：0431-82880001

4.监督部门：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2389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德惠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德惠市北德大路1188号  联系人：邵金锋  联系方式：0431-8729281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枫林园1栋106室  联系人：杨立侠  联系电话：0431-82880001　15764477999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德惠市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飞防作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LEZ-2025-614 |
| 1.1.5 | 项目地点 | 德惠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性资金 |
| 1.3.1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1）作业服务10.9万亩；  （2）符合飞防作业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服务周期 | 开始作业后3天内完成。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10.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 | 采购文件澄清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28.9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人民币  账户名称：吉林省恩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0463011015200006678  财务咨询电话：0431-82880001  要求：  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截止时间前划拨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3、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4、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3.5.2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13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一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
| 7.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9.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 9.3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互联网查询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9.4 | 质保期（年）： 一年 | |
| 9.5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留5%质保金 | |
| 9.6 | 售后服务：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负责运费、装卸费、样品检验费，并承担飞防作业期间相关费用； | |
| 9.7 | 投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CA锁获取、使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以免影响其投标。 | |
| 9.8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相关文件号：请投标人自行查询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

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服务周期、服务标准

1.3.1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

格。

1.4.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3.2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4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说明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部分

（7）其他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

购预算），否则废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机械、货物、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服务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方案。

3.7.3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采购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形式：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远程开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6.2.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评标

6.3.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

6.3.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1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原件。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1.4.2的情形。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服务周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商务响应部分 |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响应表 |
| 技术响应部分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1. **合同条款**

**1．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相关资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现场”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1）“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2）“招标文件”指 。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 。

**3．合同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

4.1 服务时间及地点：

4.2 付款方式及条件：（1）财政全额专项资金，留5%质保金。

（2）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4.3 在现场服务条件下，供方运装的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指货物项目，服务项目不适用）**

8.1 应附一份详细的质量合格证书。

8.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却保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服务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 、“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包装标志（指货物项目，服务项目不适用）**

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指货物项目，服务项目不适用）**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 **售后及质保期**

11.1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并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单。若是伪劣冒牌产品或非新机，卖方须负责包退或包换。

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保修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检验和验收标准验收。

**14付款方式及条件：**

（1）财政全额专项资金，留5%质保金。

（2）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15．索赔**

15.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5.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履约延误**

16.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

16.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7．误期赔偿**

17.1 除本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服务的服务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7.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7.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7.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履约保证金**

18.1

**19．不可抗力**

19.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20.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1．争议解决方式**

21.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2.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4．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

**25．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

**二、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服务名称）经以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计金额(元) |
|  | 见附表 |  |  |  |
|  |  |  |  |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及地点：

**4. 付款方式**

（1） ，留5%质保金。

（2）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费、安装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供货方自理。

**5．履约保证金**

无。

**6.合同补充条款**

**7.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德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第五章采购需求

1. **飞防作业服务：**
2. 选用载液量800公斤及以上直升机，需提供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复印件，且作业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2、飞防作业必须加入航空专用植物油类助剂，选择省级农业推广部门通过试验示范的产品，并提供省级试验报告，以确保产品适合航空喷洒使用，起到促沉降、抗蒸发作用；

3、防治稻瘟病药剂，选用490克/升丙环唑.咪鲜胺乳油，要求登记水稻稻瘟病、稻曲病、纹枯病,亩用量30ml，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鲜章)，以确保所需产品及产品质量；

4、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

5、近3年（2022年至今）内在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中标后公布，如有造假行为（以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飞防作业技术标准要求**

1、飞防喷洒设备要求：

①喷头：喷头50个以上，带有节流阀，喷头等距，型号相同，误差小于5%，内置滤网，制式喷头，同组、同型号、同批喷嘴；

②喷杆：直升机不超过螺旋桨长度；可灵活调整安装不同类型喷头及朝向；

③药泵：可提供1.8bar以上压力；

④过滤系统：加药前过滤，管道过滤、喷头过滤；

⑤药箱：内设多隔舱，具有通气阀；

⑥监测仪器：压力表、无线电通讯设备。

2、飞行作业要求：

①飞行高度，离作物顶部5-7米；

②导航系统，飞机要安装飞行记录仪，采用GPS导航系统，必须提供实时航迹图，并提供电子档航迹；

③飞行速度：90－170km/h；

④风速：≤3.3m/s；

⑤温度湿度：温度≤30℃，空气相对湿度大于40%。

3、喷洒质量要求：

①漂移要小，一般不能超过50米；

②雾化好，雾滴均匀，每平方厘米着雾滴数量20点以上。

4、飞防助剂使用要求：

必须使用植物油类飞防专用助剂，其作用是减少药液挥发，提高雾滴沉降率，改善药液性能，提高防效，有效降低药液表面张力，提高药液在作物上的持留量，用量为药液量的1%。

5、每亩药液喷洒量≥1000ml。

备注：农药三证指（农药登记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目录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总价：大写 元（小写：）

的报价，服务周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

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

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周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4 | 技术部分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5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四、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大/中/小/微企业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信息等材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

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  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四）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部分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1 | 选用载液量800公斤及以上直升机，需提供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复印件，且作业飞机处于适航状态；（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 |  |
| 2 | 飞防作业必须加入航空专用植物油类助剂，选择省级农业推广部门通过试验示范的产品，并提供省级试验报告，以确保产品适合航空喷洒使用，起到促沉降、抗蒸发作用；（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 |  |
| 3 | 防治稻瘟病药剂，选用490克/升丙环唑.咪鲜胺乳油，要求登记水稻稻瘟病、稻曲病、纹枯病,亩用量30ml，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以确保所需产品及产品质量；（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 |  |
| 4 | 飞机喷洒设备须取得中国民航局出具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合格证）；（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 |  |
| 5 | 近3年（2022年至今）内在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中标后公布，如有造假行为（以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  |

**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可编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